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決議案，
此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1. 成立

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的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董事會決議而通過。

2. 成立目標

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常務委員會，其目的是履行董事會在薪酬政策、事項及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人員和其他僱員（由董事會決定）的薪酬待遇方面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的責任。

3. 成員

- 3.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但其中至少有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4. 出席會議

- 4.1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委員會會議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董事會議和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 4.2 所有委員會成員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其他可以使所有參會

人員聽見相互發言的類似方式出席每次會議。應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會議可以分為僅由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執行會議，並可邀請任何公司董事、管理人員或外聘顧問參加會議。

- 4.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 4.4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須以出席會議成員的多數票通過。
- 4.5 所有委員會成員一起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為合法及有法律效力，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
- 4.6 會議議程及其他適當的簡介資料應事先準備並提供給委員會成員。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整理及保存。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終定稿應先後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紀錄之用。經任何董事合理通知，會議記錄應當在合適的時間內提供給董事查閱。

5.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應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位成員的要求亦可在其他時候召開會議。

6. 權限

- 6.1 委員會成員可以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其職責是確保委員會議事程序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必要情況下諮詢獨立的外聘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委員會亦獲授權，由公司支付相關費用，聘用及終止聘用任何獨立的外聘專業顧問就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適當薪酬水準提供諮詢意見，並批准聘用條款與相關諮詢費用。
- 6.3 當執行責任時，委員會可翻查公司所有有關紀錄及要求公司董事、主管人員、外聘顧問及其他公司僱員（包括公司薪酬或人力資源部高級管理人員）、外聘律師或其他人士與委員會成員或其專家顧問會面或參與所有或部分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 6.4 委員會獲得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 7.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7.3 以下兩者之一：

- (a)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委員會應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關於他們對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

- 7.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5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設立公司獎勵計畫及其有關條款和股份獎勵計畫，並運作此等計畫，包括批准購股權的授予；
- 7.6 釐定及建議薪酬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7.7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7.8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7.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薪酬須由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釐定；
- 7.10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7.11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當執行有關職責時，須參考上市規則及有關指引。

8. 股東年度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應出席公司股東年度大會並準備就委員會的活動和責任回答股東提問。

9. 匯報責任

委員會應定期就本職權範圍列載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10. 上市規則修訂條文之納入

- 10.1 本職權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制訂。
- 10.2 若在本職權範圍通過後，守則或上市規則有任何公司必須遵守的修訂（「相關

修訂」)，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及早對本職權範圍作出相應的修改以納入相關修訂。在未作出上述修改前，相關修訂在其生效時即被視為已納入本職權範圍。

10.3 若在本職權範圍通過後，守則或上市規則有任何僅作公司指引的修訂，該類修訂僅在董事會正式採納後納入本守則範圍。

註：

「行政總裁」的定義一如上市規則的規定指：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上市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

- 完 -

註：此為中文翻譯本，一切以英文本為準。